**附件三：**

**大学生医疗保险倡议书**

为保障我校大学生（本科生、研究生）的身体健康和基本医疗需求，我校已于2011年纳入武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（包含大学生医疗保险）。按照国家政策，在校在籍全日制大学生可自愿参加大学生医疗保险，已被当地政府认定为特殊身份的学生、已参加职工医保的学生、无学籍及非全日制的大学生不纳入大学生医保。

1. 可参保学生按照学年缴费，可以通过财务处缴费平台进行医疗保险费的缴纳。
2. 大学生医保每年的缴费标准，根据武汉市医保局《关于确定我市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通知》要求执行。
3. 学生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完成大学生医保费的缴纳，下一个自然年度可享受学校门诊医疗及校外就医门诊待遇、武汉市门诊重症医疗待遇及武汉市住院医疗待遇。

四、具体就医流程、医疗管理实施细则可查阅：华中师范大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众（就医指南-大学生医保），或华中师范大学医院大学生医保专栏<http://hosp.ccnu.edu.cn/>

华中师范大学校医院

2025年6月